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度，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孙盛良 男 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国盛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文东华 男 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自 2014 年 1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贾 岭 男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星峰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陈治东 男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仲裁员，韩国仲裁院、中国-非洲联合仲裁约翰内斯堡中心、华南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和上海仲裁委员会等多家机构仲裁员。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孙盛良先生、文东华先生和贾岭先生依法依规出席了上述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陈治东先生自上任后，也依法依规出席了历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定期沟通、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董事提名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和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于选举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且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要求。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中小股东能就相关讨论事项充分表达了意见和诉求。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购买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的事项，我们认为此举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骏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3%股权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转让充分考虑了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潜力，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半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63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召开了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和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上述会议，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意见，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 总体评价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

届满到期，感谢各位股东在我们任职期间给予我们的信任。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盛良、文东华、贾岭、陈治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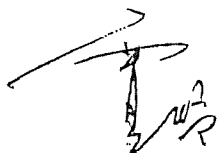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盛良)

(文东华)



(贾岭)

(陈治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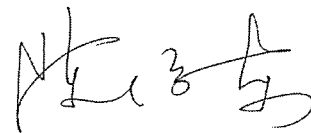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 盛 良)

(文 东 华)

(贾 岭)



(陈 治 东)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盛良)

(文东华)

(贾岭)

(陈治东)

2017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 盛 良)

文 东 华
(文 东 华)

(贾 岭)

(陈治东)

2017 年 3 月 21 日